

为老人养老“钱袋子”再扎“安全绳”

解读民政部等七部门出台的《关于加强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的指导意见》

据新华社电 近年来,一些养老机构出于迅速回笼资金、增加客户黏性等原因,采取预收费模式运营。但有的养老机构预收大额费用后,出现了不按合同履行义务、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资金链断裂破产倒闭等情况。还有一些不法分子通过预收费等形式实施非法集资。民政部等七部门近日出台《关于加强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的指导意见》,为老人养老“钱袋子”再扎“安全绳”。

看点一:将养老服务费、押金和会员费全口径纳入监管

养老机构预收费主要包括养老服务费、押金和会员费三类。养老服务费是指床位费、照料护理费、餐费等费用;押金是指为老年人就医等应急需要、偿还拖欠费用等作担保的费用;会员费是指养老机构以“会员卡”“贵宾卡”等形式收取的,用于老年人获得服务资格、使用设施设备、享受服务优惠等的费用。

此次意见将养老服务费、押金和会员费全口径纳入监管,并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差异化管理。

民政部养老服务司副司长李邦华介绍,养老服务费和会员费收取后,养老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用途自主使用;而押金除特定情形发生外,养老机构原则上不能使用。养老机构一次性收取养老服务费和押金的额度一般不会太高,不同地区间差异也不大;而会员费则由于地

区经济发展水平、机构规模和类型不同,额度从几万到几十万不等,风险隐患相对较高。

基于此,意见对养老服务费采取专项检查、抽查审计、风险监测等日常监管方式;对押金、会员费额外提出实行银行存管和风险保证金方式管理。意见同时明确,风险保证金留存比例不得低于该账户近三年会员费总额10%,且不得低于该账户当前余额20%。

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社区居家养老分会副会长郑志刚表示,意见采取包容审慎的态度对待预收费这一运营模式,统筹考虑养老机构发展实际情况和老人资金安全,针对风险隐患较大的押金、会员费,在日常监管的基础上,采取银行存管和风险保证金方式管理,充分发挥金融机构前哨作用,进一步守好老百姓的养老钱。

看点二:对“一床多卖”、超长期限预收费、“退费难”等现象精准出招

意见聚焦预收费收取、使用、退费等关键环节进行规范。针对一些养老机构“一床多卖”,意见要求,养老机构不得超过床位供给能力承诺服务,确保交费的老年人总数不得超出其备案床位总数,预收费用总额不得超出其固定资产净值。

在预收费期限方面,意见提出,养老服务费预收的周期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对单个老年人收取的押金最多不得

超过该老年人月床位费的12倍。

在预收费使用用途方面,意见明确,会员费不得用于非自用不动产、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以及用于其他借贷用途;不得投资、捐赠给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名下的其他企业;实行连锁化、集团化运营的养老机构,不得投资、捐赠给关联企业。

破解“退费难”,意见提出,对符合服务协议约定退费条件的预收费用,养老机构应当按照约定及时退费,不得拒绝、拖延。养老机构因停业、歇业等原因暂停、终止服务的,应当提前30日在其服务场所、门户网站等醒目位置发布经营状况变化提醒,及时退还剩余费用,妥善解决后续服务问题。

“在此次意见出台之前,江西、山东等多个省份都出台了省级文件,对养老机构预收费管理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郑志刚表示,意见吸收了此前地方实践经验,对养老服务领域中容易引发纠纷的问题进行细致规定,具有较强可操作性。

看点三:严防养老机构商事行为异化为非法集资活动

近年来,一些非法分子打着提供养老服务的幌子,以办理贵宾卡、会员卡、预付卡等方式,承诺还本付息或给予高

额回报变相非法吸收资金。一些养老机构“爆雷”“跑路”等问题时有发生,严重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

意见专门提出,不得以承诺还本付息、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诱导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缴纳预收费。

此外,意见还要求强化多元监督管理。意见明确,押金、会员费应当全部及时存入存管的专用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出现资金异常流动、账户余额达到风险保证金最低比例时,除办理退费外,存管银行不得为养老机构办理支出,同时应当向负责监管的民政部门作出风险提示,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所在地金融监管部门、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意见要求民政部门加强对养老机构预收费的事中事后监管,发现养老机构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要将有关情况通报存管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打非局一级巡视员付占胜认为,意见的出台对防范养老机构商事行为异化为非法集资活动将起到积极作用。

李邦华提示老年人及家属,在面对低价、打折、优惠时,要保持谨慎,选择最适合自己的缴费方式。“要提高风险防范意识,清楚养老机构的本质是提供养老服务,不要相信那些投资返利、高额回报的承诺,谨记高额利诱背后往往都隐藏着巨大的风险,远离非法集资。”李邦华说。

深圳—墨西哥城直飞航线开通

据新华社电 11日晚,首趟由中国南方航空公司执飞的深圳—墨西哥城直飞航班降落在墨西哥首都墨西哥城的贝尼托·华雷斯国际机场。中墨两国人士表示,这条航线的开通有助于推动两国经贸、旅游等各领域发展,加强中国同拉丁美洲国家关系。

深圳—墨西哥城直飞航线全程超过1.4万公里,是目前中国民航距离最长的直飞国际客运航线,飞行时间约16小时。航线预期每周两班,去程直飞,返程时技术经停墨北部城市蒂华纳。

中国驻墨西哥大使张润在活动上表示,中墨直航通航不仅将进一步促进中墨经贸交流,推动两国旅游合作,还将便利中国和拉美国家人员往来,提高中拉互联互通水平,助推双方在经贸、文旅等领域的务实合作再上新台阶。

我国成功发射试验二十三号卫星

据新华社电 5月12日7时43分,我国在酒泉卫星发射中心使用长征四号丙运载火箭,成功将试验二十三号卫星发射升空,卫星顺利进入预定轨道,发射任务获得圆满成功。

试验二十三号卫星主要用于空间环境探测。这次任务是长征系列运载火箭的第522次飞行。



亚洲首艘圆筒型“海上油气加工厂”启运

据新华社电 由我国自主设计建造的亚洲首艘圆筒型“海上油气加工厂”——“海葵一号”12日从中国海油青岛国际高端装备制造基地离港启运,为我国首个深水油田二次开发项目年内投产奠定基础。“海葵一号”启运后将前往距离青岛超过1200海里的珠江口盆地进行回接安装。

中国海油深圳分公司深水工程建设中心总经理刘华祥介绍,“海葵一号”本身没有动力,不能在海上自航,为缩短航行时间,减少海水冲击损伤、台风影响等运输风险,需要将它像货物一样装到半潜运输船上,通过“大船背小船”的方式,运输至珠江口盆地进行回接安装。

“海葵一号”主甲板最大直径90米,面积相当于13个标准篮球场,高度接近30层楼,总重相当于3万辆小汽车,吃水深度接近航道极限,必须在天文大潮时才能出港,每月满足作业条件的海况窗口仅有3天。

据了解,“海葵一号”集原油生产、存储、外输等功能于一体,包括船体和上部功能模块两部分,由近60万个零部件组成,最大储油量达6万吨,按照百年一遇恶劣海况进行设计,设计寿命30年,可连续在海上运行15年不回坞。

“海葵一号”每天能处理约5600吨原油。项目所在的流花油田二次开发项目在国内首创“深水导管架+圆筒型FPSO”开发模式,为我国深水油气田高效开发提供全新选择。



■新华社发